

金門縣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收退費基準

收費項目	日托	備註
月費	11,000元	(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
其他	延托費	93元/30分鐘；185元/1小時
		早上7:30前入園者。 下午6:01起延長托育者。 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 超過31分鐘，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退費規定：

退費標準：依據金門縣政府與中心招生簡章規定訂定，以每日新臺幣367元為計算標準
(每月月費新臺幣11,000元除以30日計)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新生退托	自初次收托日起5日(含例假日)內退托者，按收托日數比例收取月費，每日新臺幣367元(含例假日)。
家長自行請假	家長自行請假不予退費。
法定傳染病請假者	一、 法定傳染病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訂定(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為準)例：兒童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等，留家照顧者(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退還兒童實際請假日數，每日以月費百分之四十(每日新臺幣147元計，不含例假日)。 二、 因法定傳染病停課者，依該班級實際停課日數，按比例退還每日月費百分之四十(每日新臺幣147元計，不含例假日)。
不終止契約之退費方式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退還未履行日數，每日月費百分之五十。(每日新臺幣183元計)
機構因故停托者	依停托日數，按每月30日為基準退還。(每日新臺幣367元)
環境準備停托	中心每年1月及7月停托2日，進行全中心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不予退費。
週休二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國定假日(含含勞動部公告之勞動節及其補假日，不予退費。	

備註：	收托服務時間：早上7:30~下午18:00止。
-----	-------------------------